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防污公约》附则III修正案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IMO）决议 MEPC.257(67)，并通知各有关方面，《防污公约》附则 III 的修正案预计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生效。

1.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在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第 67 次会议上，以决议 MEPC.257(67)通过《防污公约》附则 III 的修正案。有关修正案预计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生效。
2. 上述修正案旨在确保识别有包装的有害物质的标准不适用于第七类放射性物质。
3. 决议 MEPC.257(67) 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并据而行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4 年 12 月 29 日